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100350
投诉人:	JEAN CASSEGRAIN S. A. S.
被投诉人 :	PAN BING / PAN BING HUANG
争议域名 :	(1) <longchamp88.com>, (2) <longchamp-tw.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JEAN CASSEGRAIN S. A. S.，其主要营业地址為 12, Rue Saint - Florentin, 75001 Paris, France. 投诉人在本程序中的授权代理人是礼德齐伯礼律师行, 其联络地址是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20 楼。

被 投 诉 人 : Pan Bing / Pan Bing Huang, 电 邮 是 makemoney.888@hotmail.com, 联络地址是 Jiefang North Road, Guangzhou, Zhengzhou 510000, China。

本案之争议域名为 <longchamp88.com> 及 <longchamp-tw.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注册。

2. 案件程序

2011 年 4 月 13 日, 投诉人依据互网络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采纳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ICANN 董事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提请投诉申请书。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裁决。及后,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亦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授权代理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及所需相关之行政费用。

在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后, 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域名注册机构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发函, 请求对方协助确认上述之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 並提供争议域名注册人的有关资料。注册机构随即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作出有关确认。根据资料显示, 该争议域名的持有人注册单位名称是 Pan Bing / Pan Bing Huang, 並且有关之争议域名注册协议是使用中文。

於 2011 年 4 月 29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及其代理人发出修正投诉书缺陷通知, 並於及后 2011 年 5 月 4 日收到投诉人代理的修正后的投诉书。

2011 年 5 月 9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 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 要求被投诉人於二十天内(即 2011 年 5 月 29 日)提交答辩。

2011 年 6 月 3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确认该中心在规定限期内沒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並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11 年 6 月 13 日, 候选专家按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 表明同意接受指定, 並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011 年 6 月 14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 该中心确认已指定钟建康先生 (Mr. Kenneth Chung) 作为独立专家组审理本案。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亦已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並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或之前, 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訴人 (前稱 “S. A. Jean Cassegrain”) 乃一家根據法國法律於 1958 年 12 月 2 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歷史可追溯至 1948 年, 當時由 Jean Cassegrain

先生在法國成立，最初只準備生產煙斗皮套。在 1950 年左右，業務發展至生產其他吸煙用品，於 1955 年開始買賣小型皮革用品。至 1957 年，投訴人在法國開設第一間工廠。

在六十至七十年代，投訴人繼續創作及推出新產品，尤其是手提包、旅行包

及行李箱，當中“LONGCHAMP”及“”商標尤為著名。於 1979 年，投訴人首度進軍遠東，先後在香港和日本設立商店。約於 1990 年，皮具用品系列已包括手套及皮帶，並於 1992 年首次推出絲巾及領帶系列。於 1996 年，投訴人首次生產其服裝產品系列，包括男女現成服裝，例如 T 恤、恤衫、西裝及其他服裝項目。所有產品均以“LONGCHAMP”及“”商標銷售。

投訴人表示其為全球知名商標“LONGCHAMP”的擁有人。投訴人以“LONGCHAMP”名稱經營貿易，其業務亦稱為 LONGCHAMP。“LONGCHAMP”為投訴人國際著名奢侈品系列的品牌名稱。投訴人在全球各地透過本身、其聯營公司或認可分銷商經營(其中包括)廣泛系列時尚產品的设计、制造、分銷及銷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手提包、服裝、鞋、帽、男女裝旅行包及皮夾。至

2011 年 1 月，投訴人在世界各地以“LONGCHAMP”及“”商標擁有 130 家商店。投訴人的產品亦經常在各國的時尚雜誌刊登廣告，顯示及使用“LONGCHAMP”及“”的商標。在 2010 年，Longchamp 集團產品的概約全球銷售額達歐元€321,000,000，而其產品在中國的概約估計銷售價值亦達人民幣¥13,530,267。

投訴人表示擁有“LONGCHAMP”及“”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多個商標註冊，並在其附件[II]中展示其在被投訴人所在地中國的一些註冊商標記錄，該等商標註冊蓋涵多種貨品包括光學儀器、眼鏡框、手表、定時器、珠寶、繪圖儀器、印刷出版物、化妝品、香料、仿皮革制品、旅行包及衣履服飾等等。

此外，投訴人亦已將“LONGCHAMP”與“LONGCHAMP 及躍馬设计”商標在多個國家的不同類別註冊。投訴人亦於附件[III]中展示其歐盟商標、法國、瑞典、安道爾、英國、丹麥及挪威的類別 18 及 25 商標註冊證書副本。

投訴人亦營運一個網址為 www.longchamp.com (及其他相關域名) 的网站，該网站構成其業務及推廣的完整部分，用以推廣投訴人在世界各地提供的產品。此外，該网站讓互联网用戶得知投訴人提供的產品的所有最新消息。投訴人及

其联营公司已将包含“LONGCHAMP”标记的多个域名注册,包括 longchamp.com、longchamp.fr、longchamp.com.hk、longchamp.hk、longchamp.co.uk 等。投诉人亦于附件[V]中展示一份包含“LONGCHAMP”的投诉人域名的完整名单供专家组参考。

投诉人于 2001 年获接纳加入为 Comité Colbert 成员。“LONGCHAMP”品牌 (包括 “” 标记) 因此获 Comité Colbert 确认为已达到国际上的卓越水平,并为世界公认。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看似是一家中国实体。但根据投诉人在 Whois 检索中,所载的被投诉人的地址并不完整。

被投诉人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longchamp88.com〉及〈longchamp-tw.com〉。据投诉人所提供的数据,互联网用户在互联网上浏览该两个争议域名后,便会被分别接往有不同手提包销售的两个网站,而该等手提包包括注有“LONGCHAMP”名称的手提包。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相似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longchamp88.com〉及〈longchamp-tw.com〉完全复制投诉人的“LONGCHAMP”标记。标。因此,该域名与投诉人标记相同及/或极为相似。

投诉人指出其投资大笔金钱发展其业务及“LONGCHAMP”品牌。投诉人已於世界各地(包括在中国)注册其“LONGCHAMP”及 “” 商标,而且透过多个域名在互联网占有重要地位。投诉人主张倘若被投诉人或任何其他公司使用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LONGCHAMP”商标),公众人士及互联网用户将会被混淆,以致

相信投诉人为其业务使用争议域名及/或争议域名的所有人与投诉人有关。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首先,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概无关连, 亦非投诉人的被许可人, 且未获投诉人授权使用“LONGCHAMP”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作为域名或作其他使用。投诉人请求专家组参考 *Six Continents Hotels, Inc. 诉 IQ Management Corporation WIPO D2004-0272* 一案。

其次, 投诉人指出, 互联网用户在互联网上浏览该两个争议域名〈longchamp88.com〉及〈longchamp-tw.com〉后, 便会被分别接往有不同手提包销售的两个被投诉人的网站, 而该等手提包包括注有“LONGCHAMP”名称的手提包。投诉人认为, 被投诉人显然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 LONGCHAMP 手提包的认可零售店。然而, 投诉人指这并非实情。

再者, 投诉人指出, 在被投诉人网站“关于我们”/“公司介绍”一页, 网页明确指出该网站提供“国际知名品牌优质伪劣货品”。投诉人曾在被投诉人两个网站各购买了一个 LONGCHAMP 手提包样品, 而被投诉人网站交付的不是真正的 LONGCHAMP 手提包。因此, 投诉人主张, 争议域名没有被合法使用。相反,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经营被投诉人网站, 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及其他品牌项目)出售。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包含“LONGCHAMP”一字, 而有关的网站目前正用以提供伪造的 LONGCHAMP 手提包出售, 这表示争议域名在不真诚的情况下注册, 并显示出被投诉人试图不公平地从投诉人的标记及手提包的名声获取利益。使用争议域名相当可能令人与投诉人的标记“LONGCHAMP”在来源、赞助、透过争议域名接达的网站的相关或认可各方面, 乃至于网站发售的伪造 LONGCHAMP 手提包产生混淆。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注意附件[XV]内“关于我们”/“公司介绍”一页, 当中被投诉人清楚承认提供伪劣货品出售。以及, 第三段指出:

「我们力求生产优质货品,因此我们选用最优质的材料,并尽力采用与真品相同的材料……」。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明显正在经营伪劣业务,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纯粹为了转移注意力及互联网用户到被投诉人网站,从而推销其伪劣皮包。

鉴于上述原因,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作出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移交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本案之被投诉人并未有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提交答辩书。根据【规则】第 5(e) 条规定,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而又缺乏特殊情况之下,专家组应当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此外,【规则】第 14 条亦有规定,除非有特殊理由,如果一方当事人未能遵守【规则】中的任何规定或专家组的任何指令,专家组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情形对此予以推论。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本案专家组,根据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书以及其所附证据材料,归纳意见如下: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考虑了投诉人所提供之证据，投诉人早於六十至七十年代，以

“LONGCHAMP”及“”商標創作及推出新產品，尤其是手提包、旅行包及行李箱。於 1979 年，投诉人首度進軍遠東設立商店。約於 1990 年，皮具用品系列已包括手套及皮帶，並於 1992 年首次推出絲巾及領帶系列。於 1996 年，投诉人首次生產其服裝產品系列，。

投诉人表示其为全球知名商标“LONGCHAMP”的拥有人。投诉人以“LONGCHAMP”名称经营贸易，“LONGCHAMP”为投诉人国际著名奢侈品系列的名称。投诉人在全球各地透过本身、其联营公司或认可分销商经营广泛系列时尚产品的设计、制造、分销及销售业务，並在世界各地以

“LONGCHAMP”及“”商标拥有 130 家商店。投诉人的产品亦经常在各国的时尚杂志刊登广告，显示及使用“LONGCHAMP”及“/”的商标。在 2010 年，Longchamp 集团产品的概约全球销售额达欧元€321,000,000，而其产品在中国的概约估计销售价值亦达人民币¥13,530,267。投诉人营运一个网址为〈www.longchamp.com〉（及其他相关域名）的网站，用以推广投诉人在世界各地提供的产品。

反之，對於投诉人之上述相关主张，被投诉人並沒有提交答辯书加以否定。

有鑑於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於全球多国地区是“LONGCHAMP”及

“”的標誌的商標註冊人。与此同时，在世界多处及中国内地对这些商标和名称均享有民事权利。

两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longchamp”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88”数字或“-tw”字母作描述之用。以争议域名〈longchamp-tw.com〉而言，“-tw”看似只是“台灣”的代号，换句话说那只是一个地区顶级域名“台灣”的代号，专家组认为这并不能用以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识别，反而更会增加消费者误以为与争议域名有关的商品和服务在某方面是与投诉人或其在中国台湾的业务存在关联的可能性。就算“-tw”並不是“台灣”的代号，又或者像另一个争议域名〈longchamp88.com〉的情况，专家组认为無論“-tw”或“88”也好，都只是描述性词语而已。专家组认为“longchamp”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而加入“88”或“-tw”并无在任何方面将其余“longchamp”商标识别。

案例早已清楚说明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加入一个并无增加其显著因素的通用名词或描述性词语，则加入该词语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

综合以上论据，专家组裁定投诉人已经满足了【政策】第 4(a)(i) 条之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英文“longchamp”一词并非经常使用的字眼，亦非描述性词语，而是独特标记。而且，专家组亦认为“longchamp”一词在英文中并没有任何意义。

再者，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概无关联，亦非投诉人的被许可人，且未获投诉人授权使用“LONGCHAMP”或任何其他类似标记作为域名或作其他使用。

其次，在被投诉人网站“关于我们”/“公司介绍”一页，网页明确指出该网站提供“国际知名品牌优质伪劣货品”。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没有被合法使用。相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为了经营被投诉人网站，提供伪造的LONGCHAMP手提包(及其他品牌项目)出售。

对于投诉人就以上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说法，被投诉人亦未有提交任何答辩书加以否认。

正如上文所说，根据投诉人提供之证据显示，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於全球多

国地区包括中国是“LONGCHAMP”及“LONGCHAMP”的标志的商标注册人，並在世界多处及中国内地对这些商标和名称均享有民事权利。而被投诉人并没有向作为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寻求给予注册和使用含有“LONGCHAMP”商标的任何域名的许可。

另一方面，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中国拥有任何含有“LONGCHAMP”注册商标权或商标申请。而且，亦无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在中国或其它地方就争议域名取得任何知名度，或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提供使用争议域名，或对争议域名作任何合法的商业使用。

有鑒於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之爭議域名或其大部份，並不享有合法權益。因此，投诉人已经满足了已就 ICANN【政策】第 4(a)(ii) 条的目的。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 4(b) 条清楚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可将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之证据：

- (i) 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其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取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旨在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网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该网站或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鑒於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被投诉人所在地之中国内地，都拥有极具规模之业务以及对“LONGCHAMP”及“”商标的广泛使用。此外，

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所解析导入的两个网站，分别接往有不同手提包销售的两个被投诉人的网站，而该等手提包包括注有“LONGCHAMP”名称的手提包。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说法，被投诉人显然试图将该网站展示为 LONGCHAMP 手提包的认可零售店。另以，在被投诉人网站内，网页明确指出该网站提供“国际知名品牌高模擬品”。加上投诉人曾在被投诉人两个网站各购买了一个 LONGCHAMP 手提包样品，而被投诉人网站交付的不是真正的 LONGCHAMP 手提包。除此以外，专家组亦注意到被投诉人的网站内有清楚表示提供伪冒货品出售，以及指出：「我们力求生产优质货品，因此我们选用最优质的材料，并尽力采用与真品相同的材料……」。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明显正在经营伪冒业务，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纯粹为了转移注意力及互联网用户到被投诉人网站，从而推销其伪冒皮包。就对以上几点，被投诉人亦没有对投诉人指被投诉人恶意注册这争议域名之有关指控作出答辩。

基于提交与专家组席前的证据，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說法並相信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挪用投诉人在“LONGCHAMP”商标上取得的知名度，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有关网站或该网站上所出售的商品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有关网站。被投诉人将有关网站的经营作为一项业务，向相当有可能误以为被投诉人的有关网站是在某方面与投诉人的业务有联系的互联网使用者产生混淆。这一点足以支持专家组对被投诉人拥有恶意之合理推断。

综合以上各项之论据，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 4(b) (iv) 条中所述之恶意。因此，投诉人亦满足了【政策】第 4(a) (iii) 条之条件。

6. 裁决

基於以上对案情之分析，专家组认为：

- (A) 本案争议域名〈longchamp88.com〉及〈longchamp-tw.com〉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以及
- (B)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以及
- (C)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具有恶意。

故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所提交之投诉成立，並且裁定将争议域名〈longchamp88.com〉及〈longchamp-tw.com〉转让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钟建康 (Kenneth Chung)

日期： 2011 年 6 月 27 日 於香港